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陳俊禕

訴訟代理人 王慧玲

被告 何○謙 (住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董○燕 (住所詳卷)

兼上 二人

訴訟代理人 何○慰 (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27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7,27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乙○○持小刀傷害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傷害及所生損害，而被告乙○○於事發當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因上開侵害行為前經本院少年法庭審理認為其非行成立在案等情，而

01 被告乙○○為另案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是依首揭規定，
02 本判決不得揭露被告乙○○身分識別相關之資訊。又被告乙
03 ○○之雙親姓名若予揭露，將因此可得推知其之身分，故將
04 其之雙親記載為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，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
05 卷內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Mes
08 sager聯繫原告，與之相約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9 ○0號國民運動中心，被告乙○○於112年3月5日13時46分
10 許，攜帶美工刀，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國民運動中心門口
11 與原告碰面後，旋即持小刀朝原告頭部、脖子攻擊，致原告
12 受有左下頷20公分、左耳前2公分及左側頭皮7公分之開放性
13 傷口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
14 度少護字第771號認定被告乙○○上開行為在案。而被告乙
15 ○○當時未成年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作為法定代理人應負
16 監督、照顧之義務，而被告乙○○上開行為，被告甲○○、
17 丙○○應有監督疏失，故應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賠償伊所受財
18 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271元（含醫療及醫材費用7,2
19 71元、未來之醫療費用2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700,000
20 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連帶給付
21 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
22 付原告907,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2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均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
25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並答辯：對於被告乙
26 ○○所為之上開行為，被告不爭執，惟112年3月5日當日原
27 告亦攜帶甩棍前來，且係夥同數名男性少年到場，此節亦經
28 112年度少護字第771號宣示筆錄認定在案。對於原告所請求
29 之醫療及醫材費用7,271元，被告不予爭執，另針對未來之
30 醫療費用200,000元部分，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
31 據，顯示原告於事發當日經縫合手術後，於同年月13日、20

01 日及同年8月24日曾至土城醫院門診治療，未再有其他診療
02 行為，故原告主張之後續醫療費用即屬無據。況依112年8月
03 24日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：如需修疤手術，除疤凝膠使
04 用，後續雷射治療，總初估費用為八至十萬新臺幣整，需視
05 情況增減等語，前開內容並未涉及原告生理機能之後續醫
06 療，且依原告前述就診狀況，其所受傷勢應已痊癒而無影攀
07 其生理機能之情形，故難認需要後續醫療之必要。再針對精
08 神慰撫金部分，被告乙○○為本件行為，實屬不該，經其父
09 母、家人與其開導，其業已深深反省，被告並無意諉責卸
10 過，惟被告乙○○並非成群結隊、惹事生非之輩，起因係被
11 告乙○○與同學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國民運動中心旁運動
12 場打球時，遭一群少毆打，此後被告乙○○亟思使該處行為
13 不端少年接受制裁，故被告乙○○即會向警檢舉該處少年不
14 當之舉，被告乙○○即曾因檢舉該處少年抽煙等舉而遭該處
15 少年毆打。被告乙○○家人知悉其狀況，為求化解被告乙○
16 ○心結，尋求心理師及學校師長協助輔導被告乙○○，希望
17 協助其化解心中不滿，惟過程中，被告乙○○認為其友人受
18 原告及其友人不當對待，故而與原告相約，欲尋求其自認主
19 持正義之舉，又因其前曾多次遭數人毆打，故攜帶小刀以自
20 保抑或恫嚇對方，然原告並非1人前來，其係攜帶甩棍及夥
21 同數名少年前來，原告有揮舞甩棍之舉，被告乙○○即動氣
22 揮舞小刀，劃傷原告，其餘少年見狀才一哄而散。前開事發
23 時間甚短，雙方短暫接觸，被告甲○○並非召集他人與人鬥
24 毆，被告乙○○所為自無可取，其也知道自己有錯，深深檢
25 討，且配合家人安排接受心理師、師長輔導，檢討自身問
26 題，逐步調整自身心態，遠離恐遭他人尋釁場所，專注於課
27 業，其後並無再有傷人之舉等語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2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0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次
31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
02 行為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
03 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04 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
05 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受有系
07 爭傷害等節，此有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771號宣示
08 筆錄、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
09 頁），亦為被告乙○○坦認不諱（見本院卷47至50頁、第59
10 至6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事實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自得
11 請求被告賠償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。

12 (二)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
13 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
14 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
15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為00年00月生，其於本
17 件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均有識別能力，依上開規
18 定，自應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被告甲○
19 ○、丙○○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
20 護、教養之責，且渠等均不否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疏於管
21 教、監督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甲○
22 ○、丙○○應與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23 (三)被告應就本件侵權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業
24 如前述，下就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有無理由分述之：

25 1. 醫療及醫材費用部分：

2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受有醫藥費7,271元之損害等節，業
27 據原告提出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32至24頁），
28 並經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。

29 2. 未來醫療費部分：

30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有除疤之需求云云，業據提出土城
31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觀之診斷證明書

01 所載：如需修疤手術，除疤凝膠使用，後續雷射治療，總初
02 估費用為八至十萬新臺幣整等語，僅係針對原告後續如需修
03 疤手術等情況，所預估之費用，並未能舉證除疤手術係醫療
04 上所必要，亦未能證明修疤手術係去除疤痕之唯一方式，且
05 亦記載需視情況增減，無法一概而論，是難認原告業已此部
06 分費用支出之必要性予以舉證證明，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
07 定。

08 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9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
10 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
11 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
12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
13 223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乙○○之侵權行為
14 而有身體傷害之人格法益受損，精神確實受有痛苦，斟酌原
15 告甫高中畢業，無工作收入；被告乙○○甫國中畢業，無工
16 作收入；被告甲○○從事照明工程師、月薪約4至50,000
17 元；被告丙○○從事線材製造業、月薪約20,000元等（見本
18 院卷第49頁）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狀況（見本院不公開
19 卷）、被告之加害情節、原告亦攜帶甩棍及所受損害程度非
20 輕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告請求3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應
21 屬適當，自應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22 4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7,271元、精神慰撫金30
23 0,000元，合計應為307,271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+7,271=
24 307,271】。

25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27 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28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29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
30 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31 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

01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
02 頁33至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3 應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05 付原告307,271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07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10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11 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12 回之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
14 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
17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2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蘇莞珍